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、市相关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现将我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公告如下：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为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5年7月29日

